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中涉及的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，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现即将届满，为继续推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

公司债券的方案有效期，具体为：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起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1 月 23 日止。除上述延长决议的有效期外，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